

臺南市政府補助

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

專案報告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盧禹璫局長

112.4.21

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

目的

- ✓ 確保長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
- ✓ 降低長者及子女經濟負擔

補助對象

- ✓ 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
- ✓ 設籍本市滿1年
- ✓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超過5%，且未獲政府機關全額補助健保自付額者

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

補助額度

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

辦理方式

- ✓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
- ✓ 健保費由臺南市政府逕行向健保署繳納

執行月份

自112年7月起執行

受惠對象

全市符合資格之長者及原住民

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

其他五都老人健保費補助情形:

五都	補助內容	備註
高雄市	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	排富
臺中市		排富
桃園市		排富
臺北市		排富
新北市	一、全額補助者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。 二、另針對非屬全額補助身分者，部分補助： (一)65-79歲：每年補助3,324元。 (二)80-89歲：每年補助4,000元。 (三)90-99歲：每年補助1萬元。 (四)100歲以上：每年補助2萬元。	排富

感謝聆聽

高齡友善 幸福大臺南